

汕头市总工会

关于 2018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候选对象公示的通告

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省先进女职工集体（个人）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（奖章）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办明电〔2018〕3 号）文件，经基层工会的推荐，市总工会初审，拟推荐潮阳区城管局董梅同志为省五一劳动奖章表彰对象。

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现将推荐对象进行公示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公示名单：

董梅，女，1971 年 4 月生，安徽省蒙城县人，汉族，群众，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环卫中心工人。

二、在公示期内，任何个人和单位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三、公示时间从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止。

四、受理单位：汕头市总工会女职委办公室。地址：汕头市招商路 29 号；邮编：515011；联系电话：88421699；传真电话：88442480。

